**《食堂托管服务合同》**

**（参考样稿）**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合 同 期 限：

**餐 饮 服 务 合 同（参考样稿）**

**甲方： （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服务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该校食堂，乙方本着“经济实惠、服务社会、高效管理”的原则，以可口的菜肴，优质的服务使甲方教职工和学生吃得“安全、科学、营养、满意、放心”。甲乙双方就餐饮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服务范围和内容**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甲方食堂；服务对象为在该食堂就餐的学校教职工、学生和经甲方同意就餐的外单位人员。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的就餐服务需求，保证提供教职工早餐和教职工、学生午餐服务。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增加其他餐饮服务，其服务方式以及费用结算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执行。

第三条：乙方实行学生标准套餐，学生午餐暂定价 元/套/人，包含一大荤一小荤一蔬菜一汤。教职工早餐、午餐、牛奶及水果等，以单品定价零点自选方式结算，具体定价协商确定。

第四条：乙方提供的菜食以中国菜为主，在色、香、味上达到等级厨师烹制的菜食标准。保证食品新鲜安全、营养合理，配菜科学。

**第二章 服务方式**

第五条：乙方为确保餐饮服务质量，应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其内容包括：规范服务达标率检查、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员工手册、岗位职责等有关制度。

第六条：乙方凡参与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做到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服从学校的管理，服务规范、礼貌待人，使用服务敬语，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将视情节情况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第七条：乙方定期听取甲方师生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菜肴质量，双方共同参与满意度调查，就餐人员满意度达75%。甲方成立学校餐饮管理工作小组，协助乙方做好师生的就餐时间安排、维护就餐秩序，做到文明就餐，负责向乙方集中反映师生用餐的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八条：乙方成立食品安全工作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所托管食堂的安全管理，并自觉接受和配合教育局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监管。

**第三章 场地、设备与物品**

第九条：甲方提供符合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上海市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食堂场所和烹制饭菜所必需的各类设施，提供食堂必须的水、电、煤气等能源。凡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列出清单（附件一）。使用过程中添置低值易耗品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甲方食堂场所和设施设备，经双方派员验收核定后，移交乙方使用。并应妥善维护保养，合理使用，严格管理。

第十一条：食堂的设备与物品的维修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每年1-2次的油烟管道清洗。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仅供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时使用，所有权仍属甲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

第十二条：双方一致同意食堂场所仅供食堂专用，在合作期间双方均不得转借转租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为使甲方食堂能符合有关规定而进行的装修和增添的设施，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给予协助。

第十四条：双方一致同意若由于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和食物中毒等意外事故（应由权威机构认定），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在食堂中安装单独的煤气表具、电表和水表，使食堂能源耗用能正确计量。乙方应在同等条件下做到食堂能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必须按《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上海市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管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严格履行本合同周期的年度税后利润不超过4%的承诺。为学校师生提供卫生营养的饭菜和文明周到的服务。

第十七条：乙方进入服务地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健康检查持有效证件上岗，在上岗前须接受卫生知识、卫生法规和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对身体状况不适宜做餐饮工作的人员，乙方要立即予以调整；对工作人员，乙方应执行严格的个人卫生制度。

第十八条：甲方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并进行必要的协调。有权了解乙方提供的副食品及调味品采购渠道等方面的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困难事件，乙方要求提供帮助，甲方应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帮助。

第十九条：乙方应遵守卫生、防疫、消防、环保、治安等各项法律法规，负责接待各有关部门的检查，落实整改措施。甲方派专人负责协调，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阳光午餐平台的数据和内容上传工作。

**第五章 聘用、费用与支付**

第二十一条：乙方对能胜任岗位工作，又符合企业用工制度的原食堂工作人员应优先录用，如有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不符合企业用工制度，不再续约时要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承诺为承包的学校食堂购买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学校学生用餐费用按月结算，由甲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乙方。教师餐费于次月月初结算，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四条：对乙方为提供服务而采购原材料发生的费用与就餐人员支付的费用，乙方必须单独设立财务账册。各类成本支出必须符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合同期限、解除、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期限自 2021年 8 月 1日始至 2022 年 7月 31 日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15日双方认为需修改合同，则修改后重新签订合同。如合同期满前15日双方对原合同均无异义，则合同自动续签一年。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生效即具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解除。但由于重大形势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甲方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一是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二是连续二次满意度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三是违反嘉定区教育局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本合同，变更内容均应采取书面形式附于合同后，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于变更日后一日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期满前15日，双方如对签订下一年度委托合同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并经区教育局同意，则合同自然终止。

本合同期满前或本合同解除前15天，甲乙双方均应对乙方在服务点有关设备、物品和其他器具进行资产清点，属于甲方的，乙方应予以归还。如有人为缺损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甲方连续三个月拖欠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应向乙方支付每逾期一日3‰滞纳金，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一条：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委托他人承包或终止协议的，则属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三个月的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费用以行为发生前一个月营业额为标准。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受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正常履行本合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附件为：

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清单（以校方提供清单乙方签字确认为准）。

招标时所制定的制式满意度调查表（附表）。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及附件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